

2019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职能。

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负责对各镇（区、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检查考核；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发放、退保、继承、转移等各类业务的管理等。

(二) 项目的立项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皋政办发〔2015〕196号）和《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皋人社发〔2019〕17号）。

(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项目是政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未脱贫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三类困难群体由地方财政全额代缴。

(四)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

总目标：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城乡保障体系，进

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与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 100%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管理

1、预算安排

2019 年市级财政安排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资金 220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实际到位

2019 年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际申报 1959.11 万元，资金到位 1959.11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

3、财务管理

城乡居保政策实施以来，我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二）项目管理

1. 根据省中心和南通市人社局对如皋的考核目标，确定如皋的征收任务，并将征收任务分解到镇、村，同时建立考核责任制，将居民养老保障征收工作列入考核。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每年年初预算本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金额，下半年根据系统内的补贴金额申请，本级财政根据申请具体金

额直接下拨资金，保证养老金参保补贴全额到账。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 项目评价过程

1.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1) 原则：①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②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③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 依据：《江苏省省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暂行）》（苏人社险规〔2010〕1号、苏财规〔2010〕8号）。根据上述原则和依据，综合运用统计学方法，兼以与全省及市委市政府目标纵横比较法的评价方法。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年终，人社局居保经办机构与财政、税务统一进行征收数据的核查，确保居保系统中录入数据与税务部门的扣款数据、入库数据及缴入财政专户的数据一致。

3.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包括参保率、城乡居保制度覆盖率、续保率、应保尽保率、缴费标准增长率、最低标准缴费率等指标。

(二) 项目评价阶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参加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333847人。

(三) 关键指标分析

1. 评价绩效指标分析

(1) 参保率。本市城乡居保应参保人数为 329127 人, 实际参保人数为 329127 人, 参保率达 100%(参保率是实际参保人数与应保人数的比例)。

(2) 城乡居保制度覆盖率。本市城乡居保应覆盖人数为 650895 人(其中应缴费参保人数为 329127 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居民 321768 人), 实际覆盖 642606 人(其中参保缴费人数 320838 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居民 321768 人), 城乡居保制度覆盖率达 98.73%(城乡居保制度覆盖率是新农保制度实际覆盖人群与新农保制度应覆盖人群的比例)。

(3) 续保率。本市城乡居保实际参保人数为 329127 人, 当年缴费人数为 320838 人, 续保率达 97.48%(续保率是当年缴费的人数与当年实际参保登记人数的比例)。

(4) 应保尽保率。本市城乡居保应参保人数为 329127 人, 实际参保人数为 329127 人, 应保尽保率达 100%(应保尽保率是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与当年应参保登记人数的比率)。

(5) 缴费标准增长率。2018 年度平均缴费标准 670 元/人, 2019 年度平均缴费标准 730 元/人, 缴费标准增长率为 8.96%(缴费标准增长率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平均缴费标准之差与上年度平均缴费标准的比)。

(6) 最低标准缴费率。2018 年平均最低标准缴费率为 5.20%, 2019 年为 1.93%, 比 2018 年下降 3.27%。

四、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工作措施

1. 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收任务分解到镇、村、层

层抓落实。

2. 利用电视、电台、印刷宣传材料、下乡政策咨询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3. 建立考核责任制，将城乡居民征收工作列入考核。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政列出的考核标准，与周边县市相比标准偏低。

（三）改进措施及今后打算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立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8〕21号），建立缴费补助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2020年9月14日